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吳佳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淑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01 抗告人A O 1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欠債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06 2,988,320元，依照法定利率最高15%，靠告人每年將產生
07 448,248元之利息，平均每月利息37,354元，以抗告人每月
08 薪資扣除幣要生活開銷及扶養費剩餘之8,922元，連利息都
09 不夠支付，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債
10 務之虞之情事，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
11 人更生等語。

1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7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18 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
19 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
20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21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
22 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
23 以財產為限，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24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
25 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
26 有不能清償之虞。

27 三、經查：

28 （一）抗告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向本
29 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
30 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
31 抗告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

01 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

02 (二)抗告人任職撼動健身有限公司，114年1至4月平均薪資約3萬
03 5,158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條等件
04 在卷可稽，與抗告人主張之現每月收入35,158元相符，應堪
05 採信。又抗告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合於
06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18,618元，應屬可
07 採。又抗告人就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陳稱各領有
08 6,000元、7000元之育兒津貼，則依此計算抗告人之未成年
09 子女扶養費支出應為5,618元【計算式： $18618 \div 2 \times 0.0000 - 0000 -$
10 $0000 = 5,618$ 】。則以抗告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5,158元，扣
11 除每月自己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及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
12 扶養共5,618元後，尚有10,922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13 $00000 - 00000 - 0000 = 10922$ 】。

14 (三)本院審酌抗告人現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合計為3,013,720元
15 【計算式： $22615 + 379633 + 178047 + 0000000 + 118262 + 000000 -$
16 $000000 = 0000000$ 】（已扣除合迪公司之擔保品48萬元），以
17 抗告人現每月薪資餘額10,922元計算，抗告人現約26歲，據
18 法定退休年齡雖尚有39年之久，然抗告人積欠非金融機構債
19 務之本金共計高達2,727,947元【計算式：
20 $0000000 + 107250 + 433337 = 0000000$ 】，如僅計算合迪股份有
21 限公司之債務本金2,187,360元，利息為週年利率16%，每月
22 利息即達29,165元，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佐（見一審卷第
23 73頁），則扣除上開每月違約利息後，抗告人每月已無餘額
24 可還款積欠債務之本金，堪認抗告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
25 虞，應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各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6 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而應准予更生。

2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所負債務將每月增生之利
28 息，而僅以債權人現行陳報之債權認定此為抗告人應清償之
29 全部債務，而認抗告人尚非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30 虞，尚有未洽。則抗告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31 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抗告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為如主文所示之裁定。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弘仁

法 官 范嘉紋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卓千鈴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元)	備註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22,615元	原審卷第97、111頁
		信貸379,633元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047元	原審卷第61頁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30,351元，及自114年4月24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前置卷第73頁、二審卷第35頁 (包含有擔保債權48萬元)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262元 464,812元	原審卷第75頁